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60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5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5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29,319,146.8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10=0.4945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2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4.95元/股-0.0494500元/股≈14.9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2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235人,代表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535.80万份,占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4,535.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方亚先生、李广馨女士、王物强先生为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535.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方亚先生为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4,535.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93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27),志达创投计划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873,13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15,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股东志达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志达创投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6,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8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0,7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05%。合计减持1,176,7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7,935,120股 |
| 持股比例 | 8.2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935,12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王志愚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37,788,166股 |
| 持股比例 | 39.4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7,788,16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935,120 | 8.29% |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王志愚 | 37,788,166 | 39.46% |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计 | 45,723,286 | 47.74%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7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1,176,782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956,052股<br>大宗交易减持,220,73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5.00-57.5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9,516,273.9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696,356股 |
| 减持比例 | 1.2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6,758,33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7.06%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175,198,00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被轮候冻结股份13,526,1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288,198,00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1.87%,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10,7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3,526,1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郑州瑞茂通 | 161,671,807 | 29.16% | 14.88% | 否 | 2025年11月10日 | 2028年11月9日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 |
| 郑州瑞茂通 | 13,526,197 | 2.44% | 1.24% | 否 | 2025年10月29日 | 2028年10月28日 |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 |
| 郑州瑞茂通 | 13,526,197 | 2.44% | 1.24% | 否 | 2025年10月29日 | / |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188,724,201 | 34.04% | 17.37% | - | - | - | - | - |

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97,042,046.28元,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61,671,807股;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64,249,431.85元,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3,526,197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郑州瑞茂通 | 554,443,265 | 51.02 | 110,743,265 | 288,198,004 | 71.95% | 36.71% |
| 上海豫辉 | 89,285,714 | 8.22 | 0 | 0 | 0 | 0 |
| 万永兴 | 31,250,000 | 2.88 | 0 | 0 | 0 | 0 |
| 刘轶 | 13,392,857 | 1.23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8,371,836 | 63.35 | 110,743,265 | 288,198,004 | 57.95% | 36.71%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3,526,1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和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43,836,8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94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纪绍思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6,837,341 | 99.4372 | 6,861,360 | 0.5516 | 138,100 | 0.0112 |

2、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5,591,109 | 99.3370 | 7,981,378 | 0.6416 | 264,314 | 0.0214 |

3、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5,682,923 | 99.3444 | 7,904,478 | 0.6354 | 249,400 | 0.0202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6,730,027 | 99.4286 | 6,745,374 | 0.5423 | 361,400 | 0.0291 |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7,813,441 | 99.5157 | 5,620,060 | 0.4518 | 403,300 | 0.03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0,466,341 | 97.7397 | 5,620,060 | 2.1089 | 403,300 | 0.151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83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0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2,01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28%。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7,405,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89%。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613,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613,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9%。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下属创新业务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70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1%;反对5,28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5%;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丹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钱丹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钱丹 | 董事 | 2025年11月12日 | 2027年11月14日 | 工作调整 | 是 | 研发部主任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钱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钱丹先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钱丹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2009年7月-2013年6月北京大学科研助理,2013年7月-2015年1月美国辛辛那提儿童医院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钱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tsqu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杰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

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zqb@ntsqua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鑫颖

电话:0513-81658162

邮箱:zqb@ntsqu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1,174,0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39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申江先生、刘云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黄鑫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002,325 | 99.8690 | 140,317 | 0.1069 | 31,400 | 0.0241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014,125 | 99.8780 | 137,217 | 0.1046 | 22,700 | 0.0174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012,877 | 99.8771 | 138,165 | 0.1053 | 23,000 | 0.0176 |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0,997,037 | 99.8650 | 138,365 | 0.1054 | 38,640 | 0.0296 |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004,177 | 99.8705 | 137,765 | 0.1050 | 32,100 | 0.0245 |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014,777 | 99.8785 | 136,265 | 0.1038 | 23,000 | 0.0177 |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009,085 | 99.8742 | 142,257 | 0.1084 | 22,700 | 0.017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873,539 | 94.3611 | 140,317 | 4.6077 | 31,400 | 1.031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